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天賜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利明猷
送 達 代 收 人 江芝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巧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水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送達代收人 林淑靖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劉天賜自民國113年12月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15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16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7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0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21 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82,
23 598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5月間，與最大
24 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26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
27 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30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
3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01 資料表等件為證（卷第10至18頁），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
02 可稽（卷第46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
03 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4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無業，每月由前配偶及次子
05 分別資助5,000元、2,000元生活費，有收入切結書可參（卷
06 第62頁），且聲請人111年度並無所得，現亦無投保勞工保
07 險，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
0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卷第16至18頁），故聲請人主
09 張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
10 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
1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
1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
13 實。

14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剩
15 餘。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762,878元，亦有前置協
16 商金融機構債權表可考（卷第42至43頁），堪認聲請人確有
17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
18 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19 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
20 行本件清算程序。

2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張彩霞